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
大庄税务分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5-14-0964



公开、公平、公正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大庄税务分局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大庄税务分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2025-14-096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大庄税务分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51946.84 元

最高限价: 1451946.84 元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大庄税务分局办公用房于1997年投入使用,为3层的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060.52 m²,改造涉及面积约695 m²。

项目维修包含: 室内给排水、强弱电气、内外墙体、屋面防水及保温、外墙落水管、房屋加固、院内围墙局部拆除重建,围墙内粉刷、院内排水、地面拆除修复等,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75 日历天,工期起始日以开工令发出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需提供项目经理电子证书并由项目经理在个人签名处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有误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提供的电子证书为新版证书（具体要求根据各省市规定执行），则证书要求同一级建造师。若提供的二级建造师为老版证书，需附项目经理本人知情承诺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线上提交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 1178 号

联系方式：周海,18900577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王思棋、魏琦，0551-66061206，13695657576（王）、15056582334（魏）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海

电 话：189005778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段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3.1	工程地点	宿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5</u> 日历天。工期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现场踏勘时间】 集中地点：【现场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现场踏勘联系方式】
1.10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答疑会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答疑会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答疑会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栏目的单价和合价，其中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 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清单控制价编制费：97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清单编制单位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的 80% 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各清单子目中，不单独列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 “/” 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 “甲方”、“发包人”, 在采购阶段按 “采购人” 理解; 注明的 “乙方”、“承包人”, 按 “供应商” 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 (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 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 (原件) 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 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 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 本项目评审时按 “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 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 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 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 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 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采用电子采购时, 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 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 每个项目均不同, 同一个项目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4)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备和材料的选型由成交供应商提前上报样品，并注明品牌，型号，产地规格，颜色，主要参数，供监理方，审计方，采购人共同确定该品牌，封样确定后才允许施工方采购并进场。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推荐品牌，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主要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3)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推荐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4) 本项目采购人具体材料推荐品牌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0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周边劳务问题，并在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2.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违约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3. 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步工序。 4. 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施工便道的修建、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直至便道拆除，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5.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既有内部设施及构件的拆除、清运工作，建筑垃圾须清运至相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符合《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政办秘〔2024〕33号）），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须对部分无需拆除的部位、设备进行成品保护，若因施工造成损坏，采购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要求其按原样恢复。 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人货电梯、配电房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采购人和监理人确认，并且施工用临水、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环保检测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等），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实施，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供应商综合考虑。后期按照相关检测内容合同，前述检测费由发包人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检测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责任单位支付给检测单位。承包人须做好配合工作。 8. 垂直运输工具必须符合现行安全规定，磋商时考虑此项费用，列入磋商报价； 9. 供应商磋商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要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遗留的垃圾和生活垃圾外运、施工范围内的路沿石和人行道板拆除及外运、树木移植、拆除原有的建筑而遗留下来的砌体基础等的拆除及外运及地下管网等影响因素，含在磋商报价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该项签证事宜； 10.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宿州市消防、防雷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实体验收及工程资料归档备案工作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11. 供应商须考虑本工程涉及到供电、供水、消防、燃气、通讯等所有红线内外其他安装工程的交叉施工及可能产生的局部多次土方翻挖平整、外运、市政接管破复或半成品返工以及由此产生的施工水电费的情况，成交后无条件配合实施。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1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有效设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宿州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13.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响应限价（采购控制价）发出后，供应商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2.12	关于清单控制价不予调整的特别提示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疑问提交时限前书面提出。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响应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采购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所涉改造内容的拆除、恢复及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含设计费及施工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综合考虑，实施过程中费用均不予调整。 如果采购人因某些原因致部分工程量无法实施，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工程量及合同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索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终止采购的，自终止采购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投标工具，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投标工具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投标工具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4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大庄税务分局办公用房于 1997 年投入使用，为 3 层的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060.52 m²，改造涉及面积约 695 m²。项目维修包含：室内给排水、强弱电气、内外墙体、屋面防水及保温、外墙落水管、房屋加固、院内围墙局部拆除重建，围墙内粉刷、院内排水、地面拆除修复等，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清单。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75 日历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工程地点	宿州市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开工后，从各

	月的进度付款支付中优先抵扣预付款，全部金额在抵扣完毕后支付实际进度)；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5%，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的，其中不足部分计入下月应抵扣金额中，直至预付款扣回完毕。 预付款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大庄税务分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技术要求

4.1 本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2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项目重点难点：主体加固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及智能化系统改造。

（2）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5. 报价要求

5.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主要依据

- （1）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项目的采购文件；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1.2 最高限价编制的主要依据

- （1）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其他相关材料。

5.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5.1.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5.1.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3) 零星工作项目按采购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本章第 5.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4) 总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5.1.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项目清单，结合本章第 5.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

5.1.7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1)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将作为判定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之一（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前对清单和最高限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采购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存在数量偏差、缺漏项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2) 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缺漏项的，必须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4) 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如需）；

(5) 供应商在前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已对照图纸等资料复核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并对其中存在的误差已全部考虑在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5.2 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 (9) 其他相关资料。

5.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5.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5.3.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5.3.3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3.4 关于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方式和报价等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图纸、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或甲定乙供外，均由承包方采购供应；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须报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及批准方可采购，同时设备材料进场也须经采购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参考品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同监理单位等共同确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并交由施工单位采购，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超过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低于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条件的同意及执行此项条款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视为违约，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合同约定价格可调的材料（如有）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由供应商考虑在综合费中。

(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5.3.5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规定的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5.3.7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章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不得降低标准。

5.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暂估价、暂定价、材料购置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编制响应报价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5.3.9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 由 专业工程承包人向总包单位支付。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就上述费用提出更高要求及异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

因素为由，拒绝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3.10 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供应商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不得降低标准。

5.3.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规费）不得低于下表有关费用标准，报价时不得降低标准。

（1）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用（见下表）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工程税金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规定，税金税率为9%。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4）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定价、暂估价税金详见清单。

（5）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5.3.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 （2）管理费；
- （3）利润；
- （4）措施费（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6.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7. 图纸

另行发放。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提供免税证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者提供免缴证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五）信用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经理资格（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中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项目经理承诺
	供应商/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

		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 (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响应报价: 15 分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已完成的公共建筑的装修类或装饰类或改造类工程施工业绩 (不含工业厂房) 得 5 分, 满分 15 分。 注: 1. 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中标 (成交) 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 ③竣工证明文件 (如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至少需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盖章。 3.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EPC) 方式均可, 需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 装修类或装饰类或改造类业绩不包括建筑幕墙业绩,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 (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 商业建筑 (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 (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 (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 (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 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 (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 5.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评审信息, 则需提供原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业绩 (8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已完成的公共建筑的装修类或装饰类或改造类工程施工业绩 (不含工业厂房) 得 4 分, 满分 8 分。 注: 1. 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中标 (成交) 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 ③竣工证明文件 (如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至少需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盖章。 3.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EPC) 方式均可, 需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 装修类或装饰类或改造类业绩不包括建筑幕墙业绩，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 5.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评审信息，则需提供原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6. 如“企业施工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施工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企业施工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3	项目团队（12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 2. 拟派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满分8分。 注：（1）职称证书需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3.3 (2)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从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整体方案考虑综合评审：（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完整，有很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7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操作性的得5分；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工程施工重点及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从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具体应对办法和措施考虑的可行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具有很强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7分； （2）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工作安排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从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工序有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具有很强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工作安排可行，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从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适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是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当性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具有很强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工作安排有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从施工工艺、方法、材料采购、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标编制是否完善，安排是否符合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具有很强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工作安排有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从各主要施工工序是否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是否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是否经济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工作安排具有很强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工作安排有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作安排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从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物资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审： (1)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物资计划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适当，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物资计划有待提高, 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物资计划、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时施工时间的要求,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 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措施,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6 分; (2)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3)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3.3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 × 15% × 100。

注: 1. 本次采购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报价异常且无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的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 所有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 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 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以相关审批、证明为准; 或同时提供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两项资料中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4. 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资质、资料等无需提供原件。但响应文件中的影印件或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 若因为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 (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采购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 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附: 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部分专业目录, 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
-----	----	--

		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

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室内给排水、强弱电气、内外墙体、屋面防水及保温、外墙落水管、房屋加固、院内围墙局部拆除重建，围墙内粉刷、院内排水、地面拆除修复等。具体包括清单及图纸的所有标注、描写、说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采购文件及答疑;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州市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不做强制要求, 合同具体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再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项目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安徽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宿州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施工单位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成交）通知书；(4) 响应函及其附录；(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要求；(8) 图纸；(9)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响应文件等；(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会议记录、工程联系单、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原件归还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技术参数等，包括有设计单位出图章的纸质版和 CAD 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各方单位负责起草整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3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六套）及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建设费用。2）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相关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承包人在响应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响应前应充分踏勘现场，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

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但是涉及需要增加造价的现场签证，必须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并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名，方可作为结算增加造价的依据。（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各项综合单价内。水电费按照本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七计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款内扣除水电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 5 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城建档案馆各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并获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3 套，同时由承包人按规定的

内容向当地城建档案馆移交 1 套，同时提供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均为原件）和电子文档资料。

项目档案要求：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双方业主各 1 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②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各项综合单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③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④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⑤以上相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

⑥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0 元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声、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若本工程涉及地方协调及青苗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b.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17〕19号）、《关于建立建筑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如成交后查证成交供应商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c.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d.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 2%的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也可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e.全面推行工资支付“一卡通”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或按季度缴存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支付节点报价清单的 20%或当期工程施工人员全额工资。

f.每月 20 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监管账户将工资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g.工程完工后，承发包双方应及时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企业应对农民工工资进行清算，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次性发放到位。

h.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剩余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剩余工程增加造价=剩余工程合同价款减去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差额）**。

i.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j.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月进度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如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每缺少一份形象进度报表或者下期进度计划报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

k.提供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房1间和发包人办公用房1间及办公桌椅和资料柜，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l.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m.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n.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保护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o.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p. 成交供应商需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政办秘〔2024〕33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q.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负责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负责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详见项目经理任命或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名单的项目经理每月需

到施工现场出勤不少于 20 日历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未出勤），接受发包人的考勤，如每月出勤少于 20 日历天的，承包人按项目经理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未参加项目例会、监理例会等各种会议的，每缺勤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合同期内任何一个月项目内项目经理出勤少于 15 天，承包人除了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记录不良信用、责成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到岗履职， 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违约金，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特殊原因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以更换，但仍需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更改的项目经理在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采购）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采购）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次处罚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次处罚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依据响应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首先向发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同

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便于现场考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考勤。对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特殊原因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以更换；变更技术负责人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更改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变更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管理人员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次处罚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员每缺勤一天处罚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罚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职，生病为由拒绝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以汇款的方式，在作出违约处罚 7 日内上缴到发包方指定账户，如未如期缴纳，将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并补缴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非法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非法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非法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驻施工现场之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百分之二（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以采购人收到保函的日期为

准);

提交时间：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继续追究成交供应商赔偿的权利。

退还方式及时间：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

采购人账户信息：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扣除违约金。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凡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之情形，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支付发包人），承包人已完工程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予以结算。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人批准，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按照本合同有效签证约定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 合同管理：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6) 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 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 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 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12)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监理内容，具体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即按监理合同内容要求，依据监理规范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协调参与项目的各施工单位关系。但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以下权限：

(1) 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

(2) 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的签付；

(3) 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

(4) 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

(5) 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指令的下达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执行监理合同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范围内施工的，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在发包人范围外施工的，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处罚、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 承包人在施工和保修期间进行作业时，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须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7) 若本工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按照合同附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处罚外，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根据付款节点约定随工程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常规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外，还应包括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公司审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2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施工进度计划另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承包人工程进度是否违约的依据。

7.3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3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3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和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方案调整或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发生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3)征迁时序滞后。上述事件发生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

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顺延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工期予以顺延，停工时间 90 日以上的适用 7.8 暂停施工调价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下雪、大风、雾霾、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
因素（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除外）；②合同双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措施费等在内的其他责任：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②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按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后剩余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剩余工程增加造价=剩余工程合同价款减去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差额）。

(4) 关键节点的处罚措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严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需要暂停施工，且持续时间在一周以上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工期签证，工期予以顺延，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因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余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签约时填入 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符合国家及安徽省、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常规的现场工艺试验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大型、特殊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有效签证和合同约定的调整范围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一律不予调整，除以下主材外：钢材、商品砼、砌块、水泥、门窗型材、电线电缆。 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章节 10.1 条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周期为开工报告日期到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调整费用按照施工期间各期《宿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对应调整材料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调整价格。调整部分材料价款只计税金不计规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阶段一次性调整，施工过程中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合同价±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合同约定调整内容 _____。

12.1.1.1 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在-3%~3%之内（包括±3%），不予调整；超出-3%~3%以外的，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超出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12.1.1.2 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条件、地质水文、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变化按照以下变更管理办法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时计价依据和方法，结合响应下浮率计算新的综合单价，报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新编综合单价的材料，中标价中有材料价的执行成交材料价（不一致时以低价的为准），成交材料价中没有的，有信息价的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价差调整原则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

承包人响应下浮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4）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因天气、地形、地质、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

得调整合同价款。

(9)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签证未经发包人加盖行政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签证，一律不增加造价，签证无效。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的，其中不足部分计入下月应抵扣金额中，直至预付款扣回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中期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30 日）申报一次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须知前附表执行，其余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须知前附表执行，其余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施工过程中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开工后，从各月的进度付款支付中优先抵扣预付款，全部金额在抵扣完毕后支付实际进度）；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5%，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3.4 条约定的时间每次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的支付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每期申报当月 20 日前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并提供当期支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当月底入账，次月 30 日之前（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因进度款支付手续不全引起的付款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根据核实签认的工程进度办理当期结算，当期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等履约情况进行清理，并办理奖惩清理表，该表作为财务付款的依据之一。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3）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如承包方拒不开具相应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期间争议问题的处理约定：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其余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个日内完

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调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每逾期一天退场的，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所得 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工程分路段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天内提交施工图加设计变更进行结算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十份。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函十五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付应扣款项金额；(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关于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的约定：

（1）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书面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供）：

- ①施工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 ②采购文件、答疑（更正）文件、响应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③施工图、竣工图纸；
- ④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单，材差调整审定文件；
- ⑤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及相应的预算书；
- 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⑦工程结算申请书；
- ⑧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奖励或处罚，及违约金索赔单；
- ⑨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2）【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等结算资料应为原件，而且不能另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资料除外。

（3）竣工图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发现一（1）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___元，发现两（2）处支付违约金___元，发现三（3）处支付违约金___元，发现四（4）处支付违约金___元，依此类推。发现十（10）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十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一百八十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结算相关的其他约定：

① 结算总价的确定：结算总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合同约定调整内容，要求分项计算并编制分项汇总表。

②在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审计工作，提供发包人、监理人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函十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30 日内。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2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并向承包人提供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方式进行

行合同价款调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建设方档案室的，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或切割的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不论何时发现，承包人愿意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剩余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剩余工程增加造价=剩余工程合同价款减去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差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二个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岗的；

4)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5)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的；

7) 一个单位工程连续出现三次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分部（项）工程自检合格但检查评定不合格的；

8)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9)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需自行办理施工线路的停电手续，项目完工后向宿州市供

电部门办理送电及移交手续，并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停送电不及时，验收不通过或不能顺利移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报请宿州市建设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信用惩戒。

（4）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如有与采购文件、图纸、答疑（更正）有冲突、重新划分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响应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采购文件、图纸、答疑（更正）执行。

（5）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6）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关于印发《优化城建档案接收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以上相关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按照合同附件表格中的违约金处罚标准进行处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处罚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总工期没有逾期的，此前扣除的进度违约金可以返还。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 1000 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

切责任，并进行处罚：**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包人未予以及时处理好，而引起发包人垫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工程造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 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 15% 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的；

(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3)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4)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需自行办理施工线路的停电手续，项目完工后向宿州市供电部门办理送电及移交手续，并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停送电不及时，验收不通过或不能顺利移交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 8 小时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发包人认

为需投保的保险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在变更之日起30 天内，通知发包人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

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采购，认可招标采购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_____ /
- (2) _____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承包人响应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按结算价的千分之七缴纳给发包人。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响应。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4	响应报价（元）	
5	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_____日历天

注：1.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本报价函由供应商依磋商情况填写，可加盖公章后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线上上传（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 同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重复提供）；

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

1. “缴纳税收证明”的形式：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 供应商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证明。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重复提供）；

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供应商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4 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审计报告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章与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中：供应商是法人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提供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五）信用承诺”。

注：

1. 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5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6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7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符合以下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二）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价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 注	共提供____个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业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身份证
---------	---------

（五）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参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案；廉政措施；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临时占地计划表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拟担任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的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与本项目评审项目的指标要求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三）磋商保证金（如有）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四）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